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：

本单位已了解项目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现申报政策支持，对申报资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
2. 在申报过程中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调查、审核等工作。
3. 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、审计等。
4. 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时间：XX年XX月XX日